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未經審計的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合規聲明

吾等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銀行業條例》項下《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55M章)，編製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本分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披露報表聲明。

作為本分行的行政總裁，本人確認，就本人所深知，披露報表聲明內所載資料，是正確地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編製，並與本分行的賬冊及記錄中所載資料相符。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Murali Ramakrishnan
行政總裁

29 JUN 2015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 損益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收入		
利息收入	1,755	1,656
利息支出	(1,445)	(1,389)
利息收入淨額	310	267
其他營運收入		
外匯貨幣交易收益減虧損	72	134
證券交易收益減虧損	-	-
其他交易業務收益減虧損	(78)	(138)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198	18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98	187
費用及佣金支出	-	-
其他	102	135
總營運收入	604	585
支出		
營運支出		
職員開支	(40)	(43)
租金開支	(9)	(8)
其他營運開支	(33)	(26)
總營運支出	(82)	(77)
扣除準備金前的營業利潤	522	508
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貸款而提撥的準備金		
集體減值	(16)	3
特定減值	(21)	5
	(37)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收益減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485	516
稅項支出	(34)	(62)
除稅後溢利	451	454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I. 資產負債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56		719
於 1 至 12 個月剩餘合約期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21		340
存放於本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28,110		30,087
貿易票據		3,775		4,261
貸款及其他賬項				
客戶貸款	12,257		13,453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1,243		638	
應計利息	81		94	
貸款攤銷及折扣	(1)		(2)	
為已減值貸款而提撥的準備金(集體)	(189)		(192)	
為已減值貸款而提撥的準備金(特定)	(37)	13,354	(37)	13,954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於國庫券的投資		386		-
投資證券				
於國庫券的投資		118		-
其他投資				
於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	1,824		2,224	
於信貸掛鈎票據的投資	-	1,824	-	2,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6
其他資產及賬項		1,042		1,371
總資產		50,791		52,962
負債				
銀行存款和結餘		28,010		27,125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519		438	
定期及通知存款	3,461	3,980	3,512	3,950
結欠本機構海外辦事處的金額		855		2,432
已發行存款證		353		504
已發行債券		15,551		17,062
其他負債		760		844
保留盈餘		1,282		1,045
總負債		50,791		52,962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II.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放款	12,257		13,453	
銀行貸款及放款	1,243		638	
應計利息	81		94	
貸款攤銷及折扣	(1)		(2)	
為已減值客戶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準備金				
- 集體減值準備金	(189)		(192)	
- 特定減值準備金	(37)		(37)	
	<u>13,354</u>		<u>13,954</u>	
(b) 逾期及經重組的貸款	毛額	佔貸款及	毛額	佔貸款及
逾期貸款	港幣 百萬元	應收款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應收款 百分比
屬下列逾期情況的客戶貸款：				
-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44	0.33%	13	0.09%
-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	-	-
- 6個月後但1年內	2	0.02%	-	-
- 1年後	47	0.35%	68	0.49%
逾期貸款總額	<u>93</u>	<u>0.70%</u>	<u>81</u>	<u>0.58%</u>
有擔保的逾期貸款	91		58	
無擔保的逾期貸款	2		23	
	<u>93</u>		<u>8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為逾期貸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三千七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之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為港幣四千九百萬元，0.37%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六千八百萬元，0.49%)。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已減值的銀行貸款及放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之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的特定減值準備金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三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為已減值的銀行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

在計算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的特定減值準備金時，已考慮價值港幣九千一百萬元的有關抵押品於計算之中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五千八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之已減值的客戶貸款及放款包括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0.2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三千二百萬元，0.23%)。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經重組的銀行貸款及放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之逾期超過九十日的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放款為港幣二千七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三千二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就已減值及逾期放款持有任何回收資產。除上述所列之逾期貸款分別為港幣九千三百萬元及八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其他客戶貸款逾期超過1個月或以上。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c)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的明細：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交通及交通設備	11	-	11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2	-	8
- 其他	77	-	7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11,840	91	8,868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使用的進 出口貿易貸款及放款			
- 貿易融資	307	2	282
	<u>12,257</u>	<u>93</u>	<u>9,246</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抵押品或 其他擔保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交通及交通設備	11	-	11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2	-	7
- 其他	78	-	76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13,019	68	9,40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使用的進 出口貿易貸款及放款			
- 貿易融資	323	13	314
	<u>13,453</u>	<u>81</u>	<u>9,815</u>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d) 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減值貸款 (特定)
-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8,633	91	47
- 其他	3,624	2	2
	<u>12,257</u>	<u>93</u>	<u>49</u>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放款 毛額	逾期貸款 及放款	減值貸款 (特定)
-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9,543	68	68
- 其他	3,910	13	-
	<u>13,453</u>	<u>81</u>	<u>68</u>

註: 上表顯示按地區分類的客戶貸款及放款毛額是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而劃定, 並佔相關披露金額的 10% 或以上。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只香港分行)

(e) 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承擔

以下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關乎內地活動申報表」(表格 MA(BS)20) 填報指示而編製。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外的風險	合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3. 其住處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232	-	232
4. 並未於以上第一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5. 並未於以上第二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6. 對其住處非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非於中國內地註冊企業所批出之貸款，其貸款於國內使用	-	-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本分行認為是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	-	-	-
合計	232	-	232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¹	50,856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與總資產的百分比	0.46%		

1.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是以香港金管局「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 MA(BS)(1))為基礎。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e) 對內地非銀行交易對象的風險承擔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外的風險	合計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	-	-
3. 其住處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及其子公司及合資企業	233	-	233
4. 並未於以上第一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5. 並未於以上第二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企業	-	-	-
6. 對其住處非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非於中國內地註冊企業所批出之貸款，其貸款於國內使用	-	-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獲本分行認為是內地非銀行的風險承擔	-	-	-
合計	233	-	233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¹	53,031		
資產負債內的風險與總資產的百分比	0.44%		

1. 除減值準備金後之總資產是以香港金管局「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 MA(BS)(1))為基礎。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V. 按地區分類的國際 / 跨國債權 (不包括集團內部債權，但已計入風險轉移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對國際債權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 MA(BS)(21))填報指示而編製，此乃香港金管局新推出的法定申報表，以取代現行的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表格 MA(BS)(9))。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官方機構	港幣百萬元 非銀行 私人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發展中亞太區	5,472	-	9,950	-
- 已發展國家	927	387	1,959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對跨國債權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表格 MA(BS)(9))填報指示而編製。

	港幣百萬元 銀行	港幣百萬元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亞太區 (不包括香港)	5,071	-	9,610
- 西歐	346	-	1,973

註：上表顯示按地區分類的國際 / 跨國債權數額是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而劃定，並佔相關披露金額的 10% 或以上。分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債權並未包括在內。

根據經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98 條，以上所披露的資料變化，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由於採用了新的披露要求和不同的申報基礎，因此，其比較資料是不能直接作出比較。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額 (個別貨幣所呈報的持倉是淨盤，並佔所有外匯淨盤總額的 10% 或以上) 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現貨資產	43,930	6,190	50,120
現貨負債	(42,769)	(6,675)	(49,444)
遠期買入	21,761	6,353	28,114
遠期賣出	(22,410)	(5,887)	(28,297)
倉盤淨額	-	-	-
長盤/(短盤)淨額	512	(19)	493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現貨資產	44,176	8,171	52,347
現貨負債	(44,563)	(6,497)	(51,060)
遠期買入	24,163	6,066	30,229
遠期賣出	(23,434)	(7,749)	(31,183)
倉盤淨額	-	-	-
長盤/(短盤)淨額	342	(9)	3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分行並無持有任何結構性倉盤。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I.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下列每類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合約或名義金額是：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承擔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88	1,170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264	1,253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13	573
- 其他承擔	3,933	3,747
	<u>6,598</u>	<u>6,743</u>

或然負債及承擔來自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和授信承擔。這些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交易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不包括因掉期存款 安排而產生的遠期外匯合約)	12,257	14,158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14,052	14,484
	<u>26,309</u>	<u>28,642</u>

作為資產與負債管理流程的一環，這些工具會用作管理本分行本身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本分行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與利率和匯率相關的場外交易合約。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I.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b) 上述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平價值總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列賬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126)	(88)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
未到期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 匯率衍生工具合約	356	444
–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	-

上述衍生工具交易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VII. 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124.22% ¹	129.97% ³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9.80% ²	-

平均流動資產比率/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根據每個公曆月於「認可機構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第一部分(2)所呈報的流動資產比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

經修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不再要求披露流動資產比率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由流動性維持比率取代。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流動性維持比率的實施，其比較資料是不能直接作出比較。

1.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2.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流動資產比率。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VIII. 流動性風險管理

銀行使用不同的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結構性流動性報表，動態流動性缺口報表，流動性比率和壓力測試等。銀行維持流動性資金的多原化以滿足資金的需求。除了在本地市場接受存款以維持流動性，銀行還可以通過於資本市場發行債務，出口信貸機構，銀團貸款，雙邊貸款和銀行信用額度的融資為主要資金來源。

IX. 薪酬披露

銀行遵循董事會及董事會治理薪酬及提名委員會（BGRNC）指導下的謹慎薪酬制度。而香港分行所採用的薪酬制度為集中式管理及與香港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的原則大體上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固定薪酬		
現金	<u>6</u>	<u>6</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浮動薪酬		
現金	<u>1</u>	<u>1</u>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值 (印度盧比)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值 (印度盧比)
股份及股份掛勾投資工具	<u>125,000</u> <u>308.25</u>	<u>123,500</u> <u>259.91</u>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甲部 - 分行資料 (只香港分行)

IX. 薪酬披露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值 (印度盧比)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值 (印度盧比)
遞延薪酬				
歸屬	421,850	191.28	395,650	183.84
未歸屬	<u>315,700</u>	228.30	<u>275,850</u>	207.49
總額	<u>737,550</u>		<u>671,500</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授予		-		-
已付		-		-
透過表現調整之減值		-		-

此等股票期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定期行使。根據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的成交價及成交量等數據，該年度的加權平均成交價為 311.74 印度盧比，相等於港幣為 38.68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9.32 印度盧比，相等於港幣為 27.11 元）。按照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8.06 印度盧比 = 港幣 1 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7.7225 印度盧比 = 港幣 1 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期間，並無發出花紅保證。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回鄉津貼、汽車津貼、銀行強積金供款。

由於股票期權之行使並不構成在每個年度所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上述薪酬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期間所行使之股票期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浮動薪酬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份期間發放。

股票掛鈎投資工具，即員工股票期權計劃（ESOS）的面值為每股 2 印度盧比。

關於 ESOS 之遞延薪酬歸屬及未歸屬部分的數據是截至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

遞延薪酬歸屬及未歸屬部分是以 ESOS 之授償者為單位。

遞延薪酬歸屬部分是包括未行使的歸屬利益。

上述數字是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的合計總數。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分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經審計的財務資料披露

乙部 - 銀行資料 (綜合基礎)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X.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風險調整比率：(包括市場風險等值)		
(a) 資本充足比率 ¹	17.20%	17.22%
(b) 總資本 ¹	128,149	126,222
(c) 股本資金總額 ^{2,3}	104,924	103,857
XI. 其他財務資料		
(a) 總資產	1,024,912	979,163
(b) 總負債 ⁴	919,988	875,306
(c) 貸款及放款總額	544,032	516,958
(d) 總存款	478,853	476,748
(e) 除稅前及少數股東前溢利	22,753	11,166

註：

- 1 除從事保險業的集團公司及與金融服務業無關的業務外，已按照《巴塞爾資本協議 III》的規定綜合所有集團公司。
- 2 股本資金是資本和儲備 (扣除有限度儲備金額) 的總和。
- 3 僱員股份認購權總和港幣九百二十萬元會轉移到儲備，而不包括在股本資金內。
- 4 總負債等於總資產減股本資金。
- 5 按照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率: 8.06 印度盧比 = 港幣 1 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匯率: 7.95 印度盧比 = 港幣 1 元)。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